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

朱批奏折财政类目录

第一分册 田赋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

✓清代朱批奏折财政类目录

第一分册

田 赋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本目录是在我馆徐艺圃副馆长的领导下,由档案管理部组织部分同志编纂而成。具体分工如下:

主编 秦国经 副主编 叶秀云

第一分册责任编辑 叶秀云 唐益年

参加第一分册编辑和编务工作的同志有:戈斌、刘丽楣、潘俊英、孙以东、刘源、张小锐、高峰、梁天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
清代朱批奏折财政类目录

第一分册

田 赋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67印张 162000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600 定价: 45 元

ISBN 7-5005-1071-3/F·1007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又规定：“档案馆应当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为了贯彻档案法，进一步开放历史档案，为社会利用档案提供方便，我馆将按规定开放和出版馆藏档案目录，以便向社会各界提供档案的信息和检索的手段，从而更好地利用明清档案资料，为我国的“四化”建设和中外文化交流服务。

我馆现藏档案目录800余册，为各个时期整理档案时所形成。这些目录的编制、方法各异，繁简不一。加之长期以来，档案和目录的秩序屡有变更，现在加以规范整理出版，实非易事。经过全体编纂人员多年来对目录的核对与整理，《清代朱批奏折财政类目录》已正式出版，这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馆首次出版的档案目录。借此机会，将我馆所藏档案整理编目的概况、朱批奏折财政类的内容以及此次出版档案目录的体例、格式及使用方法等，向读者略作如下说明：

一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有明、清两代王朝的档案共1000余万件（册），其中主要是清朝国家机关和皇室的官文书。这些档案有明档、清内阁、军机处、官中各处、宗人府、内务府以及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和理藩院、外务部等74个全宗。从文书种类来看，有皇帝的诏令文书，如制、诏、诰、敕、谕旨等；有臣工上奏的文书，如题、奏、表、笺等；有各机关的来往文移，如咨、呈、移、照等，以及各衙署记事的档册和编纂的史籍，实为我国古代文书的荟萃，是我国一批重要的文化遗产，这些档案直接记录了明清国家机关的活动和有关典章制度，反映了明、清两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民生等各方面的历史状况，它不仅是研究明、清历史的宝贵史料，而且有些经济文化材料对我们今天社会主义建设仍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要开发利用这些档案材料，档案的整理编目是首要的条件。我馆自1925年成立以来，经过60多年、几代档案工作者的辛勤劳动，终于使浩如烟海、杂乱无章的档案，得以基本整理有序，并分宗别类，编制了各种档案目录。明清档案的整理编目，基本上以全宗为单位进行的。各全宗内档案分类编目的方法有：

（一）按文种分类编目。例如：《内阁大库制、诏、诰、敕目录》、《内阁奏本目录》、《军机处各国照会目录》、《军机处奏、表目录》、《宫中廷寄、上谕目录》、《内务府奏销档目录》等等。

（二）按机构分类编目。例如：宗人府档案按经历司、左司、右司、黄档房、银库、玉牒馆分类编目。工部档案按营造司、虞衡司、都水司、屯田司、制造库、钱法堂、满档房、黄档房、节慎库、料估所、饭银处分类编目。

(三)按专题或问题分类编目。例如:《内阁三藩史料目录》、《清代地震史料目录》、《军机处文字狱史料目录》、《理藩院档案分类立卷目录》、《邮传部档案分类立卷目录》等等。

(四)按年代排列编目。例如:《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编年目录》、《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编年目录》、《会议政务处档案编年目录》等等。

(五)按文件作者编目。例如:原宫中档《年羹尧奏折摘由目录》,宫中档《岳钟琪奏折摘由目录》、《会议政务处档案作者目录》等等。

(六)综合性目录。例如:《清代各衙门档案汇集目录》、《内阁杂档目录》、《军机处杂件目录》、《内务府杂档目录》、《宗人府杂档目录》等等。

在各全宗大类之下,一般还要再分属类、项、目、子目,不等。

根据档案整理程度的粗细不同,因而档案目录著录的详简亦各异:一是文件目录,即每件文件登一目录。二是案卷目录,即每个案卷,著一条目。三是类项目录,即某一类或某一项以包为单位,编号登目。这些目录,都是档案最基本的编目,它反映了档案整理后的系统和顺序,是我馆目前了解馆藏和管理档案的基本工具,也是向社会介绍馆藏、指导读者检索利用档案的主要手段。随着我国经济和科学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社会对档案资料的需求也日益增强,如此“一本账”式的档案目录,已远远不能适应利用者对档案检索的需要。今后我们将大力加强档案的整理编目工作,并积极采用电脑来编制各种目录和检索工具,逐步建立馆藏档案电脑管理检索的体系,以满足读者查阅利用档案的要求。

二

奏折是清朝高级官员向皇帝报告政务的一种文书。始用于康熙,雍正时进一步扩大使用范围。因奏折可密封直达御前,办事既密且速,所以乾隆以后,臣工奏事多采用奏折,这样奏折就成为清廷的一种重要公文。

奏折经皇帝用朱笔批示旨意以后,即为朱批奏折。军机处在承办奏折时另录一份备查,叫录副奏折。朱批奏折在康熙时都发还原奏本人并不上缴。雍正登极后,出于政治斗争的目的,谕令“所有皇考朱批谕旨”及“朕亲批密旨”,“俱著敬谨封固进呈”。以后历朝相沿,缴回朱批谕旨成为一种制度。这样从康熙至宣统二百多年间积存了大量的朱批奏折。它们原存于宫中。1924年清逊帝溥仪被驱逐出宫以后,由故宫博物院接收。此后在长期的战乱年代里,这批档案几经辗转迁徙,中间虽有损失,但总体保管尚好。目前我馆保存的汉文朱批奏折有488777件,满文朱批奏折80000余件。台湾现存有朱批奏折158000件,全国总计约72万多件。

朱批奏折的内容十分丰富,我馆所存部分,经过整理分为18大类,即内政、外交、军务、财政、农业、水利、工业、商业贸易、交通运输、工程、文教、法律、民族事务、宗教事务、天文地理、镇压革命运动、帝国主义侵略、综合。

朱批奏折财政类的文件从康熙朝以迄宣统朝,共有1387卷,83442件。它反映了清代二百多年的财政经济状况,兹将内容分项简介如下:

(一)田赋

田赋是清王朝的正供,为封建国家岁入中的主要部分。田赋项的文件又分地丁和漕粮两部分。

1. 地丁。

地丁包括地赋与丁银。“雍正初，令各省将丁口之赋，摊入地亩输纳征解，统谓之‘地丁’。”^①在各封疆大吏的有关地丁的奏折中，反映了历朝各地征收地丁钱粮的情形，如历年征收地丁钱粮完欠数目，各朝加征耗羨及平余银的办法等等。还有不少关于缓征或蠲免地丁的折件。清代蠲免赋税，一为恩蠲，如遇国家庆典或皇帝巡幸，或因战争，皇帝常下令蠲免田赋。一为灾蠲，如因水、旱、蝗灾等，也要缓征或蠲免田赋。在这部分折件中，多是各地督抚报告执行蠲免缓征钱粮谕旨的情况等。有关各省的民数、谷数，勘丈地亩，查勘更名田，以及试行滚单催科等征收钱粮的办法的折件也不少。

2. 漕粮。

漕粮是田赋的转输形式，是以实物交纳的赋税。漕粮除分储于各省仓库之外，主要运送京师以供官俸、军饷和宫廷糜费之用。漕粮方面的折件，主要反映山东、河南、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八省漕粮的征收、蠲免以及改折或改征的情形。还有关于为运输漕粮需用军船、驳船以及挑渡南北运河方面的材料。1840年鸦片战争后，由于运河阻滞和战乱影响，漕粮后期改由海运。1900年八国联军进犯北京，光绪、慈禧逃往太原、西安后，各省漕粮、漕折银两亦解赴行在，这方面的材料也颇为详细。

（二）关税

清初沿明制，设关以征税。税关有户关和工关之分。户关属户部，征百货税。工关属工部，征竹、木、船钞税。鸦片战争后，沿海各地相继开埠通商。1861年设立总税务司，以“掌各海关征收税课之事”。^②实际海关权掌握在帝国主义手中。在这部分奏折中，主要有淮安关、九江关、太平关、临清关、芜湖关、淦关、嘉峪关、山海关、杀虎口等常关以及闽海、东海、江海等海关征收关税并调拨经费的材料。还有部分关于各关官员任免惩戒的折件。

（三）盐务

清代主要产盐的地区有长芦、奉天、山东、两淮、两浙、福建、广东、四川、云南、河东、陕西等十余区，盐政事务由该省督抚兼管。有关盐务奏折的主要内容有盐课、引课、灶课的征收与蠲免；盐课、盐厘的调拨；各盐区的生产建设，如查勘河东盐池及淮北盐河工程，浙江等地场灶、盐井被灾复建等。各地盐的运销情况，有官督商销的、有官运商销的、也有官运官销的，从材料看，以官督商销为主。还有一些关于盐务官员的任免及各地盐法志纂修的材料。

（四）杂税

主要有征收茶课、牙税、厘金、鱼课、淘金税、涂税、香税、牛马税、石膏税、斗税、当税、茶税、烟税、酒税等情况的折件。

（五）地租房租

清代的田制，分民田、官田、官庄和屯田4类。这部分折件，主要反映在部分官庄、官田中征收地租、房租的情形。如直隶、京畿地区旗地、官房征租及典当回赎事宜。查办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等省入官地亩、房屋及收租情形。还有部分关于办理各地驻防

^① 《清史稿·食货二》。

^② 《光绪会典》卷100。

八旗庄田事务的文件。

（六）捐输

捐输又称捐纳，是清政府用授官封爵取得捐款的办法。在各省督抚的奏折中，有报告按常例收纳捐官银两情况，如收俊秀、文武生员捐纳贡生、监生银两数目；收纳文武官员卖官鬻爵银两数目等。也有奏报为筹备城工、河工、赈灾、军饷及海防经费等特开捐项的情况；还有各省劝捐社仓、义仓谷数及捐监银两调拨使用等方面的材料。

（七）库储

在这部分折件中，有奏报盘查户部三库及各省藩库、臬司库、粮道库、河道库、盐法道库银两情况。官员接交库款及追缴亏欠银两。有报告各地开办股票、彩票的情况，如四川开办彩票，山西商民认领昭信股票，吉林筹还股票的款等；还有江苏、浙江及闽海关等地区筹还汇丰借款、英德借款、俄法借款、瑞记洋款、克萨镑款、新约赔款等情况的文件。

（八）仓储

清代京师及各直省都设有仓库。有关仓储奏折的主要内容，有各省报的民数、谷数；各省的常平仓、义仓、社仓的积贮、买补、平糶、盘查情况。京师各仓廩收贮漕粮数目；通州仓、德州、临清等仓截留漕粮情形及仓务方面的材料。

（九）经费

清代的财政收入，主要有地丁、关税、盐课、耗羡数项。支出主要有京饷、兵饷、存留、协拨数事。后期军需筹防、赔款大量增加，于是入不敷出。这部分折件的主要内容，有京饷、协饷的调拨，如湖北、河南、福建等省筹解京饷数目；湖北、河南、直隶、陕西、山西等省拨解协饷和军饷的情况。还有各种经费的开支拨解，如酌定动支文武官员、佐杂、教职俸银、养廉银，文武乡、会试经费银两；各省经费的存留动支等。

（十）货币金融

这部分折件主要内容有采运铜铅，开炉鼓铸制钱、铜元；查禁私铸钱文；使用银币，白银出口，发行钞票及开设官钱铺、银行等。

从上述介绍可知，朱批奏折财政类的文件，详细记录了清代国家机关管理经济的活动，反映了清代的财政和经济发展水平，是研究清代财政经济历史的宝贵材料。它不仅为编撰清代财经专门史提供了系统的素材，而且为全国各省编修地方志，提供了第一手的可靠的材料。

三

朱批奏折财政类目录，按原档整理时所分项目编排，计划分五册编辑出版。

第一册，田赋。

第二册，关税、盐务、杂税、地租房租。

第三册，库储、仓储。

第四册，经费、货币金融。

第五册，捐输、其它。

各册目录和总目之后，都附有具折者索引，以方便读者检索。

各项下的文件，俱以具折时间的先后排列，统一编定顺序号。

每条目录的格式，分档号、作者、事由、文件名称、时间、备注等项。各条目的著录以如实反映文件的原貌为原则。

档号

包括档案的案卷号和卷内文件号。如“0019—028两江总督高晋奏报江苏乾隆三十四年民数谷数折”。其中“0019”为案卷号，“028”为卷内文件号。

作者

作者即具折者。包括具折者的职衔和姓名。作者一般都照原档著录。凡作者职衔过多，一般只著实衔，省略虚衔。如“头品顶戴·兵部尚书衔·山东巡抚周馥奏报钱粮折”写为“山东巡抚周馥奏报钱粮折”。若原折作者缺漏或不清者，经整理考证出来的作者，用〔 〕号表示，以示区别。如“〔漕运总督魏元煜〕奏为江西回空漕船借银自明冬分两次扣还归款片”，〔 〕中的“漕运总督魏元煜”，即为经考证出来的具折者。

事由

即具折人所奏报的主要内容的集中概括，亦即文件的主题，是条目中主要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事由的著录，力求做到客观，不加主观评议。

文件的名称

指的是奏折、奏片、或是清单附件。据清代奏折制度，具折官员于缮完正折之后，还有另事要报，可附片上奏。有的折件还带有清单等附件，著录时一一注明。

时间

书写奏折的具折时间。文件的排列均按具折时间先后为序。若原折只有年代，而无月、日者，则分别编排于该年之后；若原折只标明年、月，而无日者，则分别排于该月之后；若原折只标明某朝，而不能确定具体年、月、日者，均排列于某朝末年十二月以后。凡原折未写明具折时间，经后人整理考证出来的具折时间，用〔 〕号以区别之。凡无朝、年、月、日的文件，均排列于各有关项文件的末尾。

每条目录除标有清代纪年外，还标注相应的公元纪年。

著录文字力求简明，一律用简化汉字。只有个别人名、地名可保留使用原繁体字。

由于我们的业务水平不高，对这部分档案的整理和编目又多次易人，加之目录原稿的质量参差不齐，虽经系统的整理和校对，但其中难免有不当或错误的地方，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次

田赋——地丁

康熙朝	0001		(3)
雍正朝	0001		(3)
乾隆朝	0002—0033		(5)
嘉庆朝	0034—0053		(87)
道光朝	0054—0079		(144)
咸丰朝	0080—0084		(222)
同治朝	0085—0091		(236)
光绪朝	0092—0131		(254)
宣统朝	0132—0135		(378)

田赋——漕粮

康熙朝	0136		(393)
雍正朝	0136		(393)
乾隆朝	0136—0188		(395)
嘉庆朝	0189—0238		(531)
道光朝	0239—0285		(692)
咸丰朝	0285—0288		(859)
同治朝	0288—0289		(868)
光绪朝	0290—0304		(877)
宣统朝	0305—0306		(933)

附录：具折者索引

田赋——地丁		(943)
田赋——漕粮		(998)

田 賦——地 丁

康熙朝

- | | | |
|----------|-------------------------------|-------------------------------|
| 0001—001 | 苏州织造李煦奏报蠲免苏州地丁钱粮士民修建祝圣道场感激欢庆折 | 康熙四十年十一月
(1701年12月) |
| 0001—002 | 苏州织造李煦奏报苏扬米价民情折 |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1709年12月18日) |
| 0001—003 | 浙江巡抚黄秉中奏为请将旧欠钱粮分三年带征折 | 康熙四十九年二月初八日
(1710年3月7日) |
| 0001—004 | 福建浙江总督范时崇奏报萧山县有人聚众求赈折 | 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1715年4月16日) |
| 0001—005 | 湖广总督李辉祖奏陈湖南均赋被阻请旨折 | 〔康熙朝〕 |
| 0001—006 | 条奏电白县减米征银略节 | |

雍正朝

- | | | |
|----------|---------------------------|-----------------------------|
| 0001—007 | 署理直隶巡抚赵之垣奏请缓征直隶歉收州县钱粮折 | 雍正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1723年2月28日) |
| 0001—008 | 吏科给事中刘堂奏为请免南昌浮粮折 | 雍正元年八月初十日
(1723年9月9日) |
| 0001—009 | 广东巡抚年希尧奏报雷州府属灾民苦情折 | 雍正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1723年12月13日) |
| 0001—010 | 四川陕西总督年羹尧奏请减免废藩之遗粮折 | 雍正二年十月十三日
(1724年11月28日) |
| 0001—011 | 河南布政使杨文乾奏请带征河南旧欠钱粮折 | 雍正三年二月十九日
(1725年4月1日) |
| 0001—012 | 福建浙江总督满保奏请豁免台湾八社番妇粮谷折 | 雍正三年四月初四日
(1725年5月15日) |
| 0001—013 | 署理四川陕西总督岳钟琪密奏年羹尧在陕加派私摊火耗折 |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1725年7月6日) |
| 0001—014 | 贵州提督杨天纵密奏黔省田赋情弊折 | 雍正六年三月初六日
(1728年4月14日) |

- | | | |
|----------|-------------------------------|------------------------------|
| 0001—015 | 署理四川松茂道高维新奏报办理勘丈地亩情形折 | 雍正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1729年7月20日) |
| 0001—016 | 巡察顺天府等处监察御史鄂昌等奏报查明宣化府属州县难征折色折 | 雍正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729年10月15日) |
| 0001—017 | 陕西宁夏道鄂昌奏请蠲免陕西河西雍正八年额征本色折 | 雍正七年九月初一日
(1729年10月22日) |
| 0001—018 | 四川布政使高维新等奏为遵旨甄别赴川丈地官员折 | 雍正八年三月初五日
(1730年4月21日) |
| 0001—019 | 福建台湾道刘藩长奏为查明台湾额赋有重折 | 雍正八年三月初八日
(1730年4月24日) |
| 0001—020 | 云南总督鄂尔泰奏报遵义田赋办理已竣折 | 雍正八年四月二十日
(1730年6月5日) |
| 0001—021 | 四川布政使高维新奏为奉旨核查四川省各属额粮情形折 | 雍正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731年1月20日) |
| 0001—022 | 四川布政使高维新奏为复核酌减四川省过重额粮折 | 雍正九年十月十八日
(1731年11月17日) |
| 0001—023 | 河东总督王士俊奏为办理清厘山东积欠钱粮折 |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1733年12月17日) |
| 0001—024 | 河东总督王士俊奏报河南钱粮征解数目及地方情形折 |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734年12月23日) |
| 0001—025 | 河东总督王士俊奏为委员清查山东积欠钱粮折 | 雍正十二年正月二十日
(1734年2月23日) |
| 0001—026 | 湖北布政使李世倬奏为请除石斗计田之陋例折 | 雍正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1735年3月6日) |
| 0001—027 | 湖广总督迈柱奏为湖北沔阳州接征钱粮未完之员请降级留任折 | 雍正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1735年8月12日) |
| 0001—028 | 漕运总督顾琮奏请核减苏松二府粮额折 | 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1735年11月6日) |
| 0001—029 | 兰州巡抚许容奏请蠲免甘肃雍正十二年以前民欠本色粮草折 | 雍正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1735年11月30日) |
| 0001—030 | 云南巡抚张允随奏为蠲免钱粮请因地变通折 | 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1735年12月7日) |
| 0001—031 | 河东总督王士俊奏请蠲免山东役蚀之项及河夫帮贴银两折 |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1735年12月15日) |
| 0001—032 | 四川总督黄廷桂等奏请量减火耗折 |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1735年12月22日) |
| 0001—033 | 山西巡抚石麟奏请酌减边方米豆之脚价耗粮折 |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1735年12月23日) |
| 0001—034 | 署理山西大同镇总兵官南天祥奏为 |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 | | |
|----------|---------------------------------------|--|
| 0001—035 | 流弊相沿无田有课请豁免折
安庆巡抚赵国麟奏请蠲免雍正十二年以前旧耗折 | (1736年1月4日)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736年1月8日) |
| 0001—036 | 陕西西安布政使程仁圻奏请减免陕西省火耗折 |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1736年1月13日) |
| 0001—037 | 四川总督黄廷桂等奏为川东灾歉州县办理接济籽种折 |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1736年1月22日) |
| 0001—038 | 苏州巡抚高其倬奏为蠲免江省粮赋谢恩折 |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1736年1月28日) |
| 0001—039 | 苏州织造海保奏请全免下江州县钱粮耗羨折 |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736年2月4日) |
| 0001—040 | 四川按察使程如丝奏请严办多征钱粮之州县官员折 | (雍正朝) |

乾 隆 朝

- | | | |
|----------|-------------------------|---------------------------|
| 0002—001 | 山西巡抚石麟奏请清查临河地亩折 | 乾隆元年正月初三日
(1736年2月14日) |
| 0002—002 | 兰州巡抚许容奏请豁免远年民借银粮折 | 乾隆元年正月初八日
(1736年2月19日) |
| 0002—003 | 江南苏州按察使郭朝鼎奏陈变通江苏征收额赋之法折 | 乾隆元年正月十一日
(1736年2月22日) |
| 0002—004 | 贵州按察使方显奏请豁免黔省应征秋米折 | 乾隆元年正月十二日
(1736年2月23日) |
| 0002—005 | 四川巡抚杨馥等奏议酌减火耗银两折 | 乾隆元年正月十六日
(1736年2月27日) |
| 0002—006 | 陕西巡抚硕色奏为查明办理征收钱粮情形折 | 乾隆元年正月二十五日
(1736年3月7日) |
| 0002—007 | 苏州巡抚高其倬奏请豁免江苏无地之虚粮折 | 乾隆元年二月初三日
(1736年3月14日) |
| 0002—008 | 山西巡抚石麟奏请豁免临河被水地亩赔粮折 | 乾隆元年二月初四日
(1736年3月15日) |
| 0002—009 | 通政使司右参议陈恪奏为查明豁免豫省无地之粮折 | 乾隆元年二月初七日
(1736年3月18日) |
| 0002—010 | 通政使司右参议陈恪奏请定豫省河田征输之法折 | 乾隆元年二月初七日
(1736年3月18日) |

- | | | |
|----------|-------------------------------|---------------------------|
| 0002—011 | 福建巡抚卢焯奏为审出各粮道任内扣克情弊折 | 乾隆元年二月初七日
(1736年3月18日) |
| 0002—012 | 江苏布政使张渠奏请豁除江苏淤地租银折 | 乾隆元年二月十三日
(1736年3月24日) |
| 0002—013 | 通政使司右通政朱必阶奏为密陈沿途闻见各事折 | 乾隆元年二月十八日
(1736年3月29日) |
| 0002—014 | 江南苏州按察使郭朝鼎奏请稍减江苏钱粮银色折 | 乾隆元年二月二十二日
(1736年4月2日) |
| 0002—015 | 山西巡抚石麟奏为奉旨办理豁免荣河县沿河坍地赔粮折 | 乾隆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1736年4月4日) |
| 0002—016 | 甘肃布政使徐杞奏请酌减甘肃火耗折 | 乾隆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1736年4月9日) |
| 0002—017 | 江南总督赵弘恩奏请酌减苏松等处耗羨银两并报地方情形折 | 乾隆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1736年4月9日) |
| 0002—018 | 署理宁远大将军查郎阿等奏请接济甘肃歉收地方并请蠲粮草借项折 | 乾隆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1736年4月9日) |
| 0002—019 | 直隶总督李卫奏为查明直隶营田工本银拖欠情形折 | 乾隆元年三月初一日
(1736年4月11日) |
| 0002—020 | 陕西巡抚硕色奏复賑恤陕西歉收州县情形折 | 乾隆元年三月初三日
(1736年4月13日) |
| 0002—021 | 山东巡抚岳浚奏为查明山东被水地亩情形折 | 乾隆元年三月初四日
(1736年4月14日) |
| 0002—022 | 福建建宁总兵李荫奏为清查建阳县民田科则折 | 乾隆元年三月初六日
(1736年4月16日) |
| 0002—023 | 湖南巡抚钟保奏请免征沅州耗羨折 | 乾隆元年三月十二日
(1736年4月22日) |
| 0002—024 | 安庆巡抚赵国麟奏请豁免泗州无田之赋折 | 乾隆元年三月十三日
(1736年4月23日) |
| 0002—025 | 监察御史杨嗣璟奏为州县钱粮火耗宜归划一折 | 乾隆元年三月十三日
(1736年4月23日) |
| 0002—026 | 山西学政沈文藻奏为续完旧欠钱粮官员请开复原参处分折 | 乾隆元年三月二十日
(1736年4月30日) |
| 0002—027 | 河南巡抚富德奏为查明临河八保地方被冲地亩情形请免积欠钱粮折 | 乾隆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1736年5月2日) |
| 0002—028 | 河南巡抚富德奏为查勘豫省临河堤压柳占地亩情形折 | 乾隆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1736年5月2日) |
| 0002—029 | 大学士管户部尚书事张廷玉等奏议各省耗羨划一征收折 | 乾隆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1736年5月7日) |
| 0002—030 | 直隶总督李卫奏为查明直属营田工 | 乾隆元年四月十二日 |

	本银已未完数目折	(1736年5月22日)
0002—031	兵部左侍郎杨汝谷奏为查明河南荣泽县临河地亩坍涨请免积欠钱粮折	乾隆元年四月十三日 (1736年5月23日)
0002—032	大学士管户部尚书事张廷玉等奏为追缴直隶营田工本银两折	乾隆元年四月十九日 (1736年5月29日)
0002—033	四川巡抚杨馥奏请豁免耗羨平余折	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1736年6月1日)
0002—034	山东巡抚岳浚奏为查明更名地亩情形折	乾隆元年五月初六日 (1736年6月14日)
0002—035	署理川陕总督刘于义等奏为查办甘肃请免丁银折	乾隆元年五月十八日 (1736年6月26日)
0002—036	四川提督黄廷桂奏请免除松藩镇属番寨正赋折	乾隆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1736年6月29日)
0002—037	陕西巡抚硕色奏为请停由单以免扰累折	乾隆元年五月二十六日 (1736年7月4日)
0002—038	河南巡抚富德奏陈豫省酌量变通征收钱粮期限折	乾隆元年六月初三日 (1736年7月11日)
0002—039	山东巡抚岳浚奏陈清查山东积欠钱粮情形折	乾隆元年六月初八日 (1736年7月16日)
0002—040	山西巡抚石麟奏请停给由单折	乾隆元年六月十三日 (1736年7月21日)
0002—041	兵部尚书甘汝来奏陈钱粮加征之弊折	乾隆元年六月十三日 (1736年7月21日)
0002—042	巡视南漕监察御史常禄等奏请豁免运河堤岸堆压地亩钱粮折	乾隆元年六月十五日 (1736年7月23日)
0002—043	署理川陕总督刘于义等奏陈裁减陕甘耗羨折	乾隆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1736年8月1日)
0002—044	户部额外员外郎郑伍赛奏请飭查减免苏松嘉湖四府赋税折	乾隆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1736年8月2日)
0003—001	山西巡抚石麟奏为查明忻州等四州县被雹情形折	乾隆元年七月十二日 (1736年8月18日)
0003—002	川陕总督查郎阿奏请减免甘肃雍正十三年未完民欠耗羨折	乾隆元年七月十二日 (1736年8月18日)
0003—003	闽浙总督郝玉麟奏请酌减台湾地丁银两折	乾隆元年七月十三日 (1736年8月19日)
0003—004	浙江按察使胡瀛奏为请定征收钱粮盈余申报之例折	乾隆元年七月二十日 (1736年8月26日)
0003—005	广东巡抚杨永斌奏明粤东停征开征	乾隆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日期折	(1736年8月31日)
0003—006	署理江苏巡抚顾琮奏请减除崑山新阳二县坍没田地浮粮折	乾隆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1736年8月31日)
0003—007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陈世倌奏请查明豁免山东被冲地亩粮赋折	乾隆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1736年9月3日)
0003—008	河南巡抚富德奏为查明河南军田粮额折	乾隆元年八月初一日 (1736年9月5日)
0003—009	山东巡抚岳浚奏请豁免章邱县地亩缺额粮银折	乾隆元年八月初四日 (1736年9月8日)
0003—010	山西巡抚石麟奏报办理山西征收耗羨事宜折	乾隆元年八月初四日 (1736年9月8日)
0003—011	大学士管理浙江总督事务嵇曾筠奏为详查浙江军田粮额征收事宜折	乾隆元年八月初五日 (1736年9月9日)
0003—012	通政使司右通政李世倬奏请清查山西从前开垦抛荒地亩折	乾隆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1736年9月28日)
0003—013	河南巡抚富德奏请豁免河南无地额赋折	乾隆元年九月初五日 (1736年10月9日)
0003—014	署理川陕总督刘于义奏请分年带征甘肃雍正十三年本色粮石折	乾隆元年九月初六日 (1736年10月10日)
0003—015	署理湖广总督史貽直等奏议湖北征收耗羨事宜折	乾隆元年九月十二日 (1736年10月16日)
0003—016	署理江苏巡抚顾琮等奏为查明苏松太三府州丁粮科则折	乾隆元年九月十三日 (1736年10月17日)
0003—017	直隶总督李卫奏为清查直隶各处赔粮地亩折	乾隆元年九月十七日 (1736年10月21日)
0003—018	川陕总督查郎阿等奏议陕西军田粮额征收事宜折	乾隆元年九月二十日 (1736年10月24日)
0003—019	闽浙总督郝玉麟奏陈福建建阳田粮始末酌办清厘征粮册籍折	乾隆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1736年10月30日)
0003—020	山东巡抚岳浚奏为查明山东沿河堤岸堆压地亩粮银折	乾隆元年十月初一日 (1736年11月3日)
0003—021	署理甘肃巡抚刘于义奏请分年带征雍正十三年新渠宝丰县民欠粮石折	乾隆元年十月初八日 (1736年11月10日)
0003—022	署理湖广总督史貽直奏陈湖北重丁摊纳之累请蠲免钱粮折	乾隆元年十月初八日 (1736年11月10日)
0003—023	河南巡抚富德奏为祥符等州县盐碱地亩请豁免赔纳额赋折	乾隆元年十月十三日 (1736年11月15日)
0003—024	山东巡抚岳浚奏请缓征乐陵德平二县洼地钱粮折	乾隆元年十月十九日 (1736年11月21日)